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第三期（98 至 101 年）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延續行政院 94 年 8 月 24 日院台建字第 0940034072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之「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
- (二) 行政院 97 年 1 月 17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80652 號函核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二、未來環境預測

全球化時代，國際間除了國家與國家間的競爭加劇外，城市與區域也在國際都會網絡中面臨生死存亡的戰鬥。各項競爭性發展指標中，城鄉環境的自明性與環境品質成為最核心的課題之一。

隨著時空背景的轉變，全球氣候變化加劇，世界各國在面對嚴重生態環境破壞的威脅下，對生態永續及環境正義作為已更為明確積極，並且形成各種意義深遠的環境運動。以 Local Agenda 21 的精神為基礎，鼓勵地方參與及承載，支持城鄉空間環境生態取向的發展，成為每一個國家對於世界環境責任最重要的回應。這個運動持續至今，不僅在環境品質的追求上開展了豐富的成果，更在社會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等多元光譜的政治效益上，積累出的新的競爭能力指標。回顧台灣國家發展未來的競爭能力，應該跳脫傳統專注經濟建設與追求數字成就的窠臼，藉著城鄉環境品質價值的追求，翻轉成追求更多質感、幸福及累積社會文化深度。

觀察國際間關於環境發展與管理潮流趨勢，對照台灣當前積極尋求永續、生態、景觀、城市競爭力等，城鄉環境品質及其風貌的發展，有下列重要的趨勢：

(一) 公園綠地系統成為永續城鄉發展與建設要角

城鄉公園綠地在 21 世紀有了全新的視野與價值，與傳統 20 世紀的都市計畫概念不同，透過都市地景主義（Landscape Urbanism）理念的揭露，綠

地、開放空間與公園構成的景觀系統，成為永續城鄉發展與建設的要角。

(二) 城鄉景觀空間目的是要塑造優質的城鄉生活空間

綠地、開放空間與公園在都市計畫中的角色，不再只是傳統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一種平面土地（2D）的使用定義，而是一種優質城鄉生活空間型態的課題。

(三) 城鄉景觀的生態空間是生活與生命永續的基礎

結合當前世界性的永續發展的趨勢，都市公園綠地系統不僅是優質都市生活品質的表徵，也成為大自然中，人類生命延續的重要基礎。

(四) 城鄉景觀空間扮演接近大自然、休閒、教育、文化展現的新功能

做為一種永續時代，人類接近大自然全新的生活空間型態，公園綠地系統因此應該成為人類接近大自然、休閒、教育、文化展現的功能。

(五) 城鄉景觀空間的塑造邁向網絡連結、城際合作或區域合作

在城鄉建設中，公園綠地系統所關切的，不再是切割且塊狀的面積，而是以生態、生活為內涵，連續性、系統性與網絡性的連結脈絡。

(六) 城鄉景觀的新指標—生態與生活的棲地及生態指標

21世紀的生態城鄉，公園綠地系統不僅是生態網絡中的「動植物棲地」，也同時是提供人們生活休閒以及與自然接近的「人文棲地」。這個訴求，成為城鄉風貌塑造的全新指標。公園綠地系統的營造，因此關切景觀系統中各種元素與系統之間的多樣性，都市生態系統的基因庫，生態脈絡中的跳島性，人類追求 CO₂ 減量措施的緩衝性（Buffer），土地與生態系統（土壤、地上水、中水、地下水、動植物）自然能力的回復性等等，成為公園綠地建設的重要依據。

(七) 城鄉景觀風貌詮釋的新美學

城鄉景觀風貌的新美學不僅是視覺景觀美麗而已，新美學更建構在人類生活對大自然之態度與行為的全新詮釋上。這種詮釋所表現出來的美學經驗，不僅是新世紀的環境美學，也成為國家國土發展的新美學。

展望 21 世紀人類對新生活環境品質之想像與追求，城鄉景觀的形塑，特

別是廣義之城鄉公園綠地系統之建構、保全與保育，實為創造更豐富的城鄉生活文化，共創美好新家園的重要依憑。藉由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網絡的串連，營造與環境共生、尊重人性尺度、更適人居、富優美景觀、充滿無限生機的城鄉生活環境，並給予下一代一個可以永續發展的機會。

三、城鄉風貌政策推動歷程及制度變革

(一) 第一階段（民國 86 至 89 年）

民國 86 年，行政院經建會研擬「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期望透過此一整合性、原則性及指導性方案，開始推動改善台灣城鄉風貌，並將各部會工作集中落實辦理，以擴大地方環境改造效果，達到示範目標。

本部營建署亦於民國 86 年 9 月研擬完成「城鄉風貌改造運動實施計畫」並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該實施計畫具體定義城鄉景觀風貌實施範疇包括「人為環境景觀」、「自然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並以創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家園為計畫總目標，企圖建立長期實施計畫及制度，並由解決實際問題著手，加強近程重點改造，以及透過示範評選、宣導獎勵等措施，喚醒共識。同時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城鄉風貌諮詢服務小組」下鄉實施輔導及提供諮詢建議，指定重點示範區，並自 87 年度起，編列預算約 2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設計、親水建設、街道景觀美化、公園綠地建設、海岸景觀改善等先期規劃設計，及辦理全國性「魅力城鄉大獎」評選活動等，為後續城鄉風貌改造之全面展開，奠定基礎。

88 年度，由行政院經建會主導於「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下成立「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由營建署在 88 年度、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擴大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重要景觀據點之示範改善，樹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該二年度除了補助 700 多項改善計畫，最重要的成效應該是成功提升「創造城鄉新風貌」之政策能見度並推廣相關觀念，逐漸讓「創造城鄉新風貌」成為改善城鄉發展與生活環境品質之代名詞，以及全國各地方政府首長之關注重點。

(二) 第二階段（民國 90 至 93 年）

90 年度，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成為中央政府一項中長程實施計畫，自 90 至 93 年度繼續編列補助預算，並初步完備該計畫執行機制、預算與工作規範等相關作業規劃。

92 年度起，再區分成「城鎮地貌改造」及「社區風貌營造」二項子計畫，設定不同機制據以實施：

1、「城鎮地貌改造」：訴求城鎮尺度之主題性計畫，在目標與策略上著重「計畫創意」及「團隊陣容」之競爭性補助，宗旨近似於「景觀設計大獎」，目的在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發掘地方各類特殊景觀資源潛力，並依據新世紀主流價值理念，結合優秀專業企劃團隊，經由擴大公共參與，摒除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以文化、品質及創意手法，提出環境永續經營管理計畫，定位為地方城鎮地貌發展之重要指標性計畫。

另本於「重點補助，全面關照」理念，採取「政策引導型」、「競爭型」補助，設定重點項目，以「減量」、「生態」、「環境整頓」、「簡易綠美化」等原則，引導地方政府以正確之理念，對重要景觀據點進行計畫性、系統性之逐步改善，集中資源有效運用。

2、「社區風貌營造」：藉由社區總體營造動員和操作過程，建構社區提案及執行機制，致力「促成地區居民自己來規劃」，並藉由「社區規劃師」制度之補助建置，及鼓勵以「雇工購料」方式自力營建，達成社區培力目標。該計畫本部業報奉行政院以 92 年 7 月 1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34435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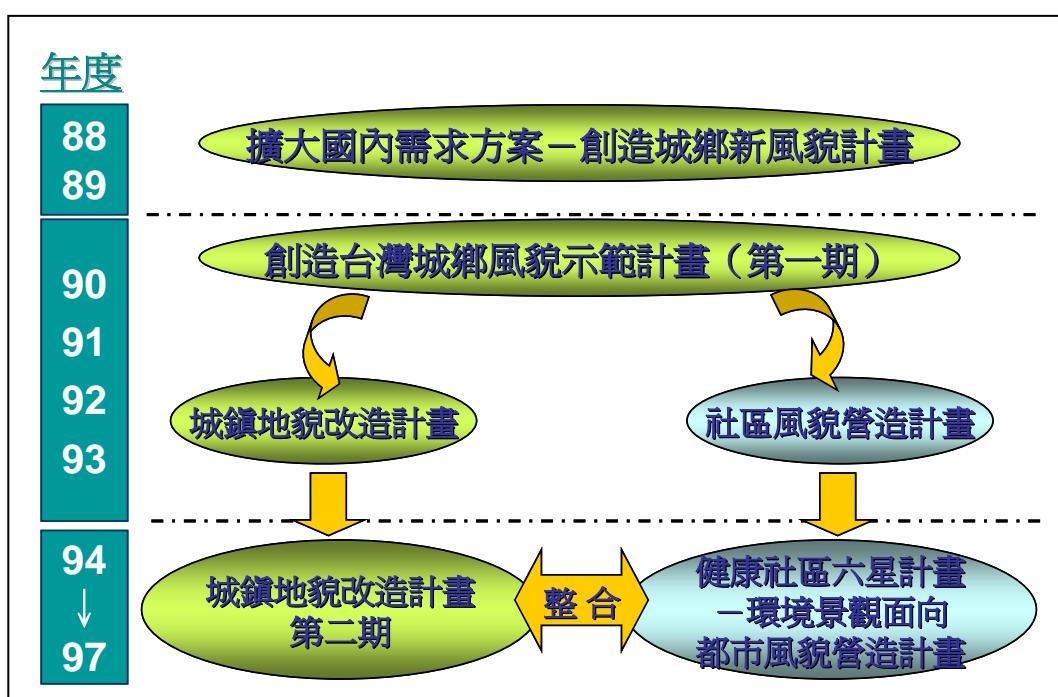
（三）第三階段（民國 94 至 97 年）

未來國家發展重點已經移到創造內需型經濟發展機制，專注知識型經濟，即以生態和生活價值為目標與發展模式。這兩個方向相對於大資本、大規模、大耗能的發展邏輯而言，是一種屬於分散式、地方性、精緻型、多樣化、內發性、「輕薄短小」與「美（學）感（性）遊（憩）創（意）」的型態，也是維持一個良好生活環境和生態循環所必要的後工業發展策略。城鄉景觀風貌改造政策，如何呈現這些理念和品質，正是此一階段尋求進步與創新的重點思維。因此，此階段近程之城鄉風貌改造政策設計，就必需要提升成為一個足以啟動地方景觀風貌產生結構

性轉型和再發展的機制，而非著眼於個案計畫補助。這項政策遂以國家總體發展視野及過去累積之經驗為基礎，建構出更完整的發展推動邏輯。

其中，最重要的即為確立並推廣城鄉風貌改造政策之中心論述與價值觀，深入人心作為後續補助策略推動基礎。歸納這些價值觀包括：1. 城鄉風貌必須從「心」做起、2. 城鄉風貌必需「軟硬兼施」、3. 城鄉風貌「過程與結果同等重要」、4. 城鄉風貌是「社會改造運動」這四點，而從前開階段性檢討思維與價值觀確立對應至整體具體推動方向則有：1. 城鄉風貌價值理念必須繼續推廣與深化、2. 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亟需敦促地方政府重視並有效因應、3. 研發、創新與實驗精神必須進一步誘發與強化。

簡言之，此階段城鄉風貌改造政策基本上是延續過去所奠定之基礎繼續往前推進，因此，仍以前開提出之「創造具本土文化風格、綠意盎然、適意美質之永續家園」作為繼續追求之長程總體遠景，以「文化、綠意、美質」為行動口號，以「競爭」、「創新」、「參與」、「學習」為行動精神，每年不斷地回歸相關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體檢與探討，因應新的發展情勢，隨時進行政策方向、補助策略與配套措施之研發、調整與創新，諸如中央督導團角色與任務的轉型、景觀總顧問、縣市城鄉景觀輔導專業角色的出現與縣市景觀綱要計畫的擘化等，逐步積累出更美好及符合 21 世紀新城鄉生活。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經檢討現階段推動城鄉風貌改造經驗及未來政策方向，研訂本期計畫之政策目標如后：

- (一) 建構具國土美學之生態城鄉環境，關注資源共享、合作經營、策略聯盟迎接新挑戰，並以大區域結構性概念操作，將台灣逐步形成創新型整體公園綠地系統網絡。
- (二) 輔導強化城鄉風貌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整合，強化地方景觀計畫指導性和法治性功能，以建立具自明性之優質地方環境風貌。
- (三) 以 Local Agenda 21 之精神與模式，鼓勵地方參與生態改造運動，建立地方環境生態最適化的運動和指標，有效降低都會區熱島效應，邁向永續治理之都市發展主軸。
- (四) 強化辦理城鄉風貌與城鎮地貌改造經驗的國際接軌，以競爭力強化為標的，對國際展現台灣環境改造的成果和技術。

本期計畫，係延續過去所奠定之基礎往前推進，因此，在行動內涵上除了延續主張建構「文化、綠意、美質」、「幸福都市、民眾參與」之城鄉生活綠網新風貌外，更期待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未來能積極整合台灣都市更新計畫和運動，並透過創新與改造的精神，成為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與締造區域均衡發展的載體；另一方面也讓城鄉風貌塑造與城鎮地貌改造能夠持續且緊扣時代精神，成為台灣與國際接軌的重大國家政策。

此外，配合中央與地方分工的精神。未來城鄉風貌部分地方型計畫將配合都市更新轉為地方權責，逐年建立地方自主性承載城鄉風貌塑造的能力，也藉此強化地方風貌自明性的發展。

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基本上比較屬於是生活環境改善及文化領域的提升，其計畫特質一般公共工程建設不同，因此重點不宜偏重在強調其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而應該在下列三個面向上考量：其一是強調城鄉景觀風貌變動程度以及生活品質改善程度之政治效益評價與社會評價；其二是空間專業

與行政操作之理念與執行機制，在支援城鄉發展上之進步程度；其三是計畫目標所導引之主題本身所要求的指標。

依據計畫推動目標及意旨，研訂本計畫之指標項目如下：

- (一) 創新性指標：跨區域合作、整合性行動等數量。
- (二) 學習及訓練指標：每年度辦理相關主題之講習、訓練與觀摩等學習活動次數。
- (三) 優良案例指標：配合評鑑制度之建立，分計畫成果績效與計畫執行行政績效，以每年度受評選為優良案例之補助計畫件數占總核定補助件數比例衡量。
- (四) 主題性績效指標：例如綠化面積指標、建設面積或長度指標、閒置空間再利用指標、CO²減量等指標。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政策、策略檢討

第一期 4 年計畫中，經檢討歸納 88 年度、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執行問題瓶頸，主要包括：部分地方政府首長及實際執行單位對於此計畫之政策精神、意義並不能精確掌握及發揮，解讀為傳統經驗之地方基層建設工程；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未來城鄉景觀風貌之凝塑及發展，未建立預先整體規劃之觀念和作法，各項子計畫之提出流於枝節，不易展現整合改造效果；部分計畫僅著眼於地方環境美化建設實施量多寡與直接建設成果之呈現，未能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操作理念，民眾參與不足，因而窄化此一改造計畫之行動過程預期帶給社會創造新體質之機會和價值；過度強調預算執行績效規定，並以之作為單一考評及獎懲標準，致容易產生執行偏差等四方面。

在推動策略上，第一期 4 年計畫並提出朝向：「繼續加強向各界及有關機關推廣執行理念之宣導教育」；「強化各項計畫從申請、受理、審查到核定等過程之作業輔導及執行績效管考機制」；「擴大技術經驗交流與成果觀摩，並落實『績效補助』，以建立體制內之競爭環境，有效促使地方首長重視」等

三大方向著手，俾將本計畫之執行導入正軌。在短、中程策略方面，著重資源整合、賡續補助、擴大宣導、凝聚共識、描繪願景、健全作業及管考機制；在長程策略方面，則希望透過公私合夥經營模式建立、遊戲規則法制化，奠定城鄉風貌永續發展之堅實基礎。

有關近年來相關推動作法及成果，概述如下：

(一) 補助計畫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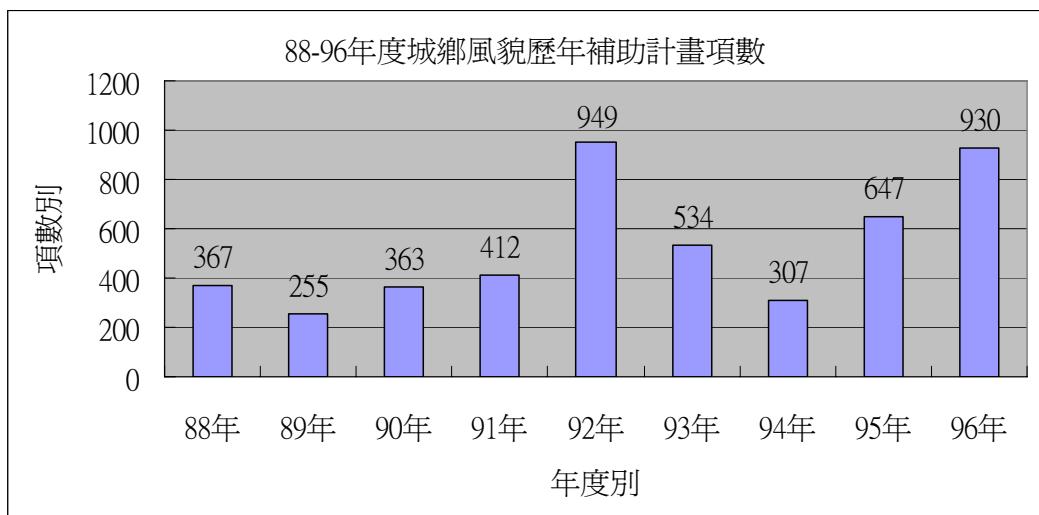
88 年度至 97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約 213.71 億元，補助軟、硬計畫項數約計 4764 項。實施項目涵蓋公園綠地、親山親水、海岸景觀、道路景觀、地方文化特色空間、各類城鄉公共生活空間、社區生活環境改造、自行車道、人行徒步區、都市夜景等，逐漸成為各界評量縣市首長施政績效之重要指標計畫。

依據本部統計處電話訪問方式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其中民眾對於本部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之施政及服務表現滿意度調查結果，93 年 6 月為 70.3%，93 年 12 月為 71.19%，94 年 12 月為 71%，95 年 10 月為 70.4%，96 年 12 月為 71.3%，整體滿意度均能達到 7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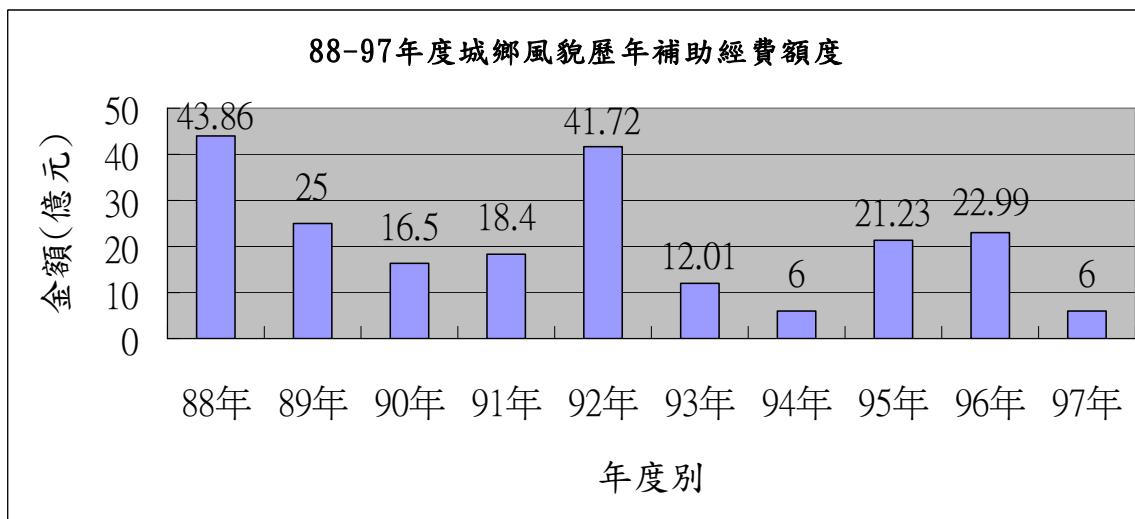
表一 88 至 97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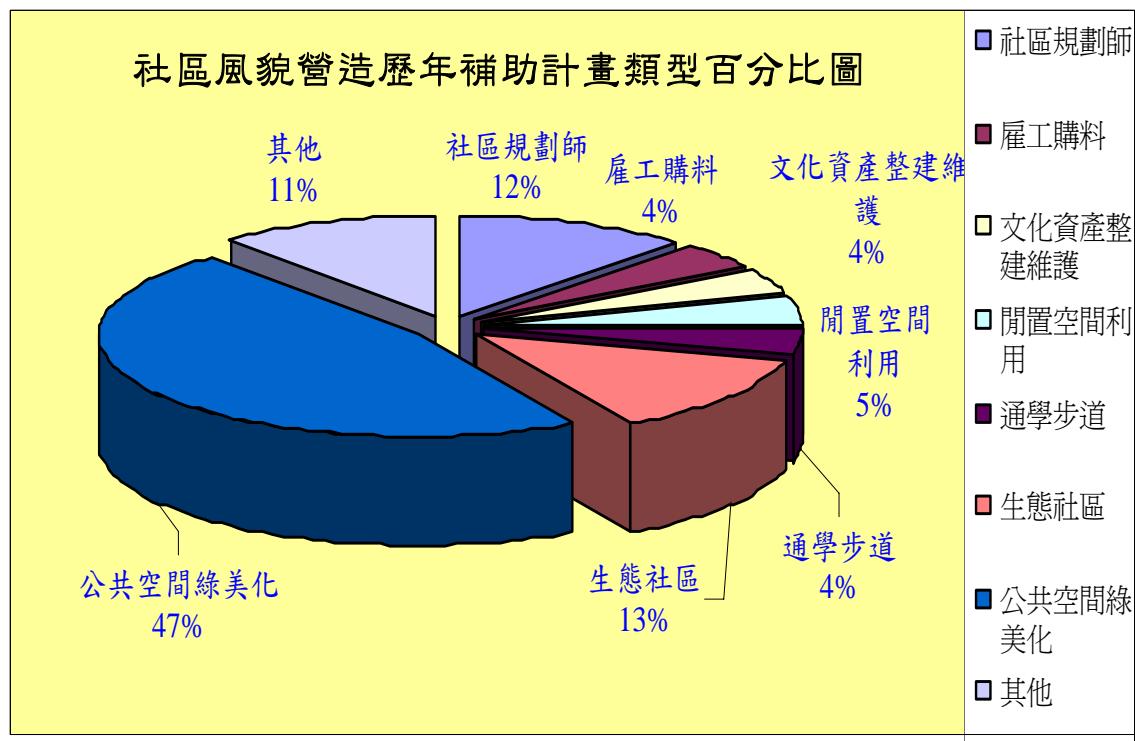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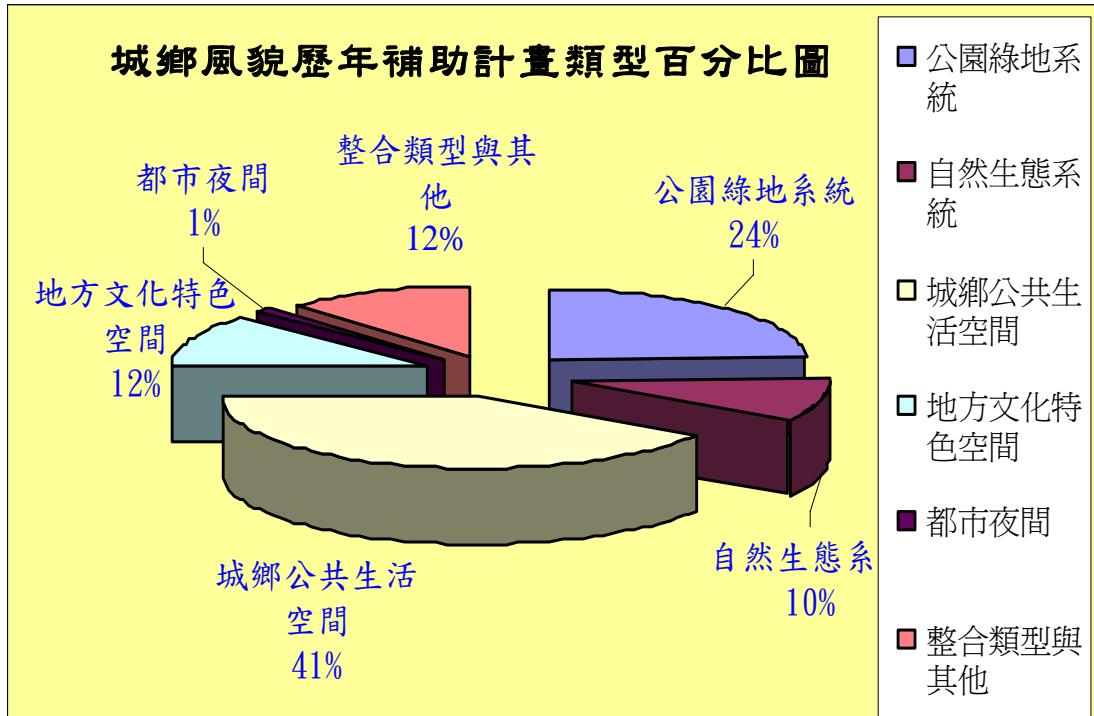
年度	補助計畫件數	補助經費總額（億元）	備註
88	367	43.86	
89	255	25.00	88 下半年及 89 年
90	363	16.5	
91	412	18.4	
92	949	41.72	城鎮地貌 121 件，8.76 億元 社區風貌 184 件，2.14 億元 擴大公共建設 644 件，30.82 億元
93	534	12.01	城鎮地貌 306 件，9.26 億元 社區風貌 228 件，2.75 億元
94	307	6.00	城鎮地貌 145 件，4.5 億元 社區風貌 162 件，1.5 億元

95	647	21.23	城鎮地貌 446 件，19.03 億元 社區風貌 201 件，2.19 億元
96	930	22.99	城鎮地貌 646 件，20.99 億元 社區風貌 284 件，2 億元
97	—	6.00	97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查核定作業，項數未定。
總 計	4764	213.71	



註：97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查核定作業，項數未定。





(二) 在加強推廣執行理念宣導教育及擴大技術經驗交流與成果觀摩方面

1、成立中央輔導顧問團（區域學習輔導中心或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

- (1) 88 年度起推動城鄉風貌計畫以來，每年度均編列預算委託相關專業學術單位延攬專家學者組成督導或評鑑顧問團，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組分區實施輔導及評鑑考核工作。每年度除安排 2 至 3 次定期實地查訪行程外，並建立溝通聯繫管道，以適時對各項計畫之實施提供諮詢與修正建議，協助本部營建署策劃辦理經驗觀摩與研討交流，並於年終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績效評鑑，作為來年補助預算分配之重要依據。
- (2) 93 年度更強調以「競爭」、「創新」、「參與」、「學習」為理念主軸，嘗試結合「區域」與「學習」的概念，以分二區委託專業團體，成立「區域學習輔導中心」的模式，分別聯合各地專業學術單位，建立起組織與脈絡，協助強化各地方政府在執行城鄉風貌計畫過程之區域性學習網絡之連結。透過劃分區域分頭並進的方式，增進受託單位與區域內地方政府之互動，對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之相關問題與需求能有更深刻之了解與掌握，從而規劃提供更即時且深入之學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 (3) 94 年度因整體補助預算立法院審定減半編列，致經費不足，未賡續委託成立輔導中心。95 至 96 年度改變過去輔導機制設計中之定期分區訪視方式，而以「學習」、「創新」、「交流」為核心理念，成立「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強化「區域合作」與「學習」的概念，有效推動各執行單位組織化之集體、互動學習過程，促進經驗交流及營造積極學習氛圍，並將民眾參與模式轉換為民眾共同承載、依據地方政府之執行表現與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及實施客觀評鑑。

2、舉辦技術交流研討會、計畫受理申請說明會及實地觀摩：

每年度至少邀集地方承辦窗口及參與實際執行人員舉辦 4 場次上之各類型研討會，加強宣導教育。另於 89 年至 92 年間，並指定新竹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各策劃舉辦乙次為期 2 天之全國性優良案例實地觀摩及案例研討會。96 年度更策劃於宜蘭縣、桃園縣、雲林縣及高雄市等北、中、南、東 4 區，舉辦「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及「競爭型」優良案例展覽，以擴大經驗交流；96 年 6 月邀請德國專家學者進行 Landscape Urbanism-都市轉化與地景再造研討會，分享如何在城鄉空間轉換的過程中，引導及統整政府與社會資源，提出具有創新與未來性的願景，並確保計畫得以順利進行及監控計畫品質等經驗，以使臺灣在未來城鄉景觀改造運動有新的契機與發展目標。

3、舉辦「魅力城鄉大獎」選拔：

為獎勵各級地方政府重視當地自然生態環境、人為環境及生活文化環境，發掘地方景觀風貌魅力，並藉此激勵居民共同關懷家園，營造更美好的社區生活環境，本部營建署自 88 年度起開辦全國性「魅力城鄉大獎」選拔，至 94 年度已辦理完成第三屆。

所謂「魅力城鄉」，係以鄉（鎮、市、區）行政轄區為範圍，各公所為報名單位，評選重點在於城鄉整體環境呈現給人的視覺意象與記憶，著重地方整體深耕過程所累積之努力軌跡的觀察，而非單一建設計畫或活動成績。評選獎項分 4 大類，包括：「優良人為環境景觀」、「優良自然環境景觀」、「優良生活文化環境景觀」，另綜合以上三項表現最優者頒與「魅力城鄉大獎」。得獎單位除由本部頒發獎狀表揚外，並優先給予相關建設經費補助，協助地方整體生活環境及景觀風貌進一步改善及發展，第二、三屆評選完後，並出版得獎專輯分送地方政府參考。

4、舉辦「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評選：

「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有別於「魅力城鄉大獎」，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為範圍，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報名單位，目的在表揚公私部門對景觀風貌改造表現績優之個人、組織及機關團體等，評選重點在於強調創造新價值典範、引領城鄉發展模式的改變、民眾參與、發掘地域特性與自明性、發掘在地人才與智慧、推動內化行政革新等價值理念。

第一屆 95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有 55 件提案參選，選出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類、自然生態環境空間類、城鄉公共生活空間類及地方文化特色空間類等 4 類型，各類型大獎 1 名（地方文化特色空間類從缺）、佳作 2 名及頒發 4 個特殊貢獻獎。

5、加強媒體宣導及彙編優良案例、操作手冊：

本部營建署除於 91 年度補助 13 縣市政府辦理城鄉風貌示範改造成果之傳播媒體宣導及紀錄計畫外，歷年自行辦理之重要配套宣導成果包括：

- (1) 90 年 6 月委託完成「創造台灣城鄉風貌操作手冊」
- (2) 90 年 7 月「探訪優質城鄉」國內外優良案例宣導手冊。

- (3) 91 年建置完成城鄉風貌專屬網站 (<http://cpamicitytown.cpami.gov.tw>)。
- (4) 92 年 1 月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完成「世界先進國家城鄉風貌改造執行機制之研究」
- (5) 92 年度委託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新聞傳播媒體整合行銷宣導計畫」，採不定期刊載報紙及雜誌專題、邀請記者參訪報導等宣導活動方式，加強推廣效果。
- (6) 93 年度委託編輯完成「台灣魅力城鄉經營」(專業版及普及版各乙冊)、「城鄉風貌教戰手冊」、「城鄉風貌關鍵報告」及拍攝 13 分鐘與 30 秒影片各乙支。
- (7) 96 年度委託完成「城鄉日誌手冊」。
- (8) 97 年度預定完成「城鄉優良案例」。

(三) 在強化申請、受理、審查到核定等過程之作業輔導及執行績效管考機制方面

- 1、每年度訂定相關申請補助須知前，均先邀請地方政府舉辦座談，就補助政策方向、優先補助項目與條件之選定及審查方式等，建立共識，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2、創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加強在地人才之培訓及參與，92 年度起並移由「社區風貌營造」計畫項下賡續補助。
- 3、92 年度補助試辦「環境景觀總顧問」制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一名或若干名環境景觀總顧問，就執行中或擬議之景觀、建築或公共工程計畫，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及諮詢意見。就城鄉風貌部分，並要求相關提案申請計畫在地方初審階段，應邀請環境景觀總顧問參與，並到署進行簡報，以掌控品質。
- 4、在執行進度管制部分，採取提前審查核定、嚴格區分規劃設計與工程類案件、限期發包、每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透過城鄉風貌專屬網站建立線上管考系統等措施，加強預算執行。
- 5、透過中央輔導顧問團、區域學習輔導中心或專案管理中心協助，試行年度執行績效之評鑑，據以推薦執行績優團隊、計畫項目或個人，由本署

函請地方政府建議敘獎，以提高榮譽感。

(四) 在落實「績效補助」，建立體制內之競爭環境，有效促使地方首長重視方面

受理各地方政府年度申請補助計畫，除均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篩選，以提案水準作為補助經費分配之基本依據外，並另參酌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後續管理維護、中央顧問團輔導評鑑報告等，進行整體考量，以反映其具體績效。

92 年度起，並首創試辦競爭型補助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發掘地方各類型特殊環境景觀資源潛力，並依據新世紀主流價值理念，結合優秀專業企劃團隊，經由擴大公共參與，摒除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以文化、品質及創意手法，提出環境永續經營管理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團隊陣容」及「計畫創意」，評選一定名額之優良主題性計畫據以補助推動，訴求較大規模尺度，並定位為地方城鎮地貌發展之重要指標性計畫。

所謂「計畫創意」，基本上在檢驗提案單位對於過去推動城鄉風貌改造經驗之反省能力，以及積極追求 21 世紀新生活型態之想像能力與企圖心。提案所設定之目標與策略，必須要連結當前主流價值理念，具有前瞻性與開創性，並在具體操作方式上充分整合運用在地特色與資源，轉化為地方再發展動力，並達成「功能升級」與「品質發展」訴求，營造新的生活經驗典範。至於「團隊陣容」，包括「行政團隊」、「專業企畫經營團隊」及「社區居民團隊」所表現之素質。

為提升審查過程之公信力與專業性，並擴大邀請國外學者、知名景觀建築師 3 至 4 人，與國內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8 至 10 人之評審團，在 94 年度更以二階段投票方式，邀請全體地方環境景觀總顧問參與初審過程，彼此觀摩交流。

92 年度之競爭型評選名額訂為 15 名，93 年度改為 7 名，94 年度更限縮為 3 名，96 年度分優選及佳作共 5 名。綜觀 5 年來試辦經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政策鼓勵下，均積極參與，且大致能依政策要求，成立跨局處（室）協調組織、動員地方居民及發掘在地優秀人才與專業

團隊參與，從整合地方特色資源著手，研提創意計畫，整體提案過程及品質已見明顯改進提升，未來將繼續推動。

另為讓各界了解上開競爭型補助計畫之評選過程、結果、政策意義及未來願景，並將獲選提案之具體計畫內容及規劃設計過程經驗提供觀摩，93 年度及 96 年度並舉辦觀摩展覽活動，安排入選縣（市）政府進行作品發表、講評活動及製作成果實錄，擴大經驗分享及交流成效，同時配合參展行政院舉辦之全國景觀風貌改造運動策展，持續政策宣導效果。

（五）在法制化方面

為積極改善環境景觀，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並強化景觀保育、經營、管理策略與實施工具，本部參酌相關國家立法例，及近年補助推動城鄉風貌改造之實施經驗，研擬景觀法草案，立法重點包括：

1、加強景觀保育、經營、管理及維護：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
- (2) 重點景觀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保育、經營、管理及維護之依據。
- (3) 重點景觀地區內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或設施，需先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 (4) 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之地區，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據以實施景觀改善工作。

2、鼓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並得組織社會團體，自行劃定地區申請辦理景觀改善工作。

3、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建立穩定財源。

4、加強管理及違反景觀管制規定之處罰規定。

二、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一）競爭型及區域合作型提案執行期限短，難以發揮具體創意及綜整效果

本部 92 年度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幾年來推動城鄉風貌的補助方式，從過去較屬齊頭式分配，調整為以「計畫創意」及「團隊陣容」優先之「競爭性為主，政策引導為輔」之補助策略，藉由體制內良性競爭環境的建立，鼓勵地方政府提出具突破性及示範性計畫，並希望透過補助資源下放及相關輔導，培力地方政府，協助其建立有效的執行機制，用正確的觀念、程序和方法，進行高品質、人性化的城鄉建設，尋求地方發展體質改造與活化再生。

92 至 96 年度競爭型提案補助計畫參與情形及補助金額，如表二。

表二 92 至 96 年度競爭型提案補助計畫參與情形及補助金額一覽表

年度	提案縣市數	獲獎縣市數	補助金額 (億元)	備註
92	25	15	6.54	採取計畫創意及團隊陣容優先之競爭性補助
93	25	6	3.27	採取計畫創意及團隊陣容優先之競爭性補助
94	21	3	2.40	二階段評審：景觀總顧問加入
95	-	-	-	-
96	18	5	3.80	二階段評審：景觀總顧問加入

競爭型提案雖自 96 年度其執行期限延長為 2 年，惟對於跨區域整合之綠廊或水系藍帶的營造，2 年的時間仍嫌不足。

（二）邁向區域整合提案，遭遇地方行政區域分權、所屬主管單位權責劃分及土地取得困境

城鄉風貌改造之「城際合作」或「區域合作」為世界發展趨勢，本部在第二期中長程計畫中即政策性地鼓勵各地方政府對於地貌議題之共通問題；需求及解決方案，能協力透過創造性的對話、合作思考及規劃，提出整合型提案，並促其實現。但「城際合作」或「區域合作」受地方

行政區域分權、所屬主管單位權責劃分及土地取得等限制，致協商容易破局。

(三) 環境景觀總顧問位階、角色及任務，受限於地方首長重視程度及政府採購法限制

環境景觀總顧問應是作為地方決策者，在縣（市）級總體環境景觀發展政策及公共工程等方面之專業諮詢顧問。但與縣（市）首長環境景觀風貌理念、執行模式若無某種程度的契合度，總顧問作為諮詢角色、橫向聯繫平台、垂直溝通管道等角色，將名不符實。

另偏遠縣（市）仍存在著無相關專業科系的大學或顧問公司，致常因交通運輸成本問題而乏人競標參與，或是聘任總顧問後，因時間距離等因素，無法充分培養信任與協商關係，而讓此項制度流於形式。

(四) 社區規劃師缺乏自明性與自主性，大量仰仗政府委託，成為依賴附庸

社區規劃師基本上被設定為社會服務與貢獻性質，特別是在都市發展面臨不景氣的時代，社區規劃師連本身生存都有困難，服務與奉獻成為額外負擔。此外，大量依賴政府的委託，使得社區規劃師重要的自明性與自主性行動喪失，成為依賴附庸，難以發掘地方特色、凝聚地方力量，甚至找到地方自給自足的利基。

(五) 全球暖化議題，城鄉風貌應賦予更高的時代使命

城鄉風貌過去強調「小地方，好場所」的「小而美」訴求，以小件而多元、全方位而漸進的態度或模式來進行，強調減量、去水泥化及追求生態化，修補式的環境改造等操作模式，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暖化，環境日益惡化的此時，城鄉風貌應以前瞻的角度去執行行政院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都市熱島效應退燒」及「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等，以為地球環境盡心力。

(六) 具棲地保育概念的生態營造課題

城鄉風貌計畫改造建設成果，現階段地方政府基於現實考量，仍偏重在生活空間的休閒遊憩功能，營造成果往往為獨立的點位，缺乏系統性的連接，妨礙生物棲息與遷徙。為維持生物棲息與遷徙功能，城鄉風貌應鼓勵連續性，且減少零碎化的綠地營造。

三、未來推動方向研析

在「建構具國土美學的生態城鄉環境」之總目標下，參酌未來整體發展趨勢，擬定第3期計畫之推動方針及具體策略如下：

(一) 區域整合

- 1.以創新和合作精神，透過策劃行動計畫加強政府行政組織間的合作，主動鏈結公民社會的活力，形塑伙伴關係與任務聯盟。
- 2.鼓勵縣市制訂景觀綱要計畫，以縣市為單元，推動區域公園（整個縣）和景觀公園（具有自明性跨鄉鎮的生活區域）的概念。
- 3.從全國之角度，建立城鄉風貌主題與任務系統，以新概念之主題設定，引導地方及社會力量共同形塑國土美學。

(二) 系統導向

- 1.定位相關溼地系統、海岸系統，藍綠帶系統計畫，在國土空間結構、環境資源及土地使用管理上之重要角色，鼓勵地方以「生態永續」和「環境正義」之價值取向參與城鄉風貌計畫，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 2.強調串聯網絡的建立，納入地方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予以定位及法制化。
- 3.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以生態城市為導向之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作為進行地方鄉街振興改造之基礎。

(三) 夥伴分工

- 1.建立公共性及承載力分級制度，將地方型城鄉風貌計畫逐年整併到地方都市更新計畫系統，階段性逐步轉型，健全地方空間治理機制。
- 2.協助地方建立制度、組織與財務，以迎向未來自主性城鄉風貌推動之轉型。
- 3.以都市更新之機制與策略工具，活化經費籌措策略。

(四) 社會支援

- 1.宣導社會教育提昇國人環境意識，厚植公民社會文化素養。
- 2.研議城鄉風貌相關建設成果之管理維護活化策略，鼓勵民眾參與永續經營維護。
- 3.推廣成功案例推動經驗分享，提升民眾對環境價值認知，建立社會共識與支持。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延續過去十年城鄉風貌運動的精神，第三期中長程之城鄉風貌改造政策設計，著重於中央與地方透過分工，共同創造優質、永續且具未來競爭力的城鄉風貌和國土美學。內政部營建署所推動之城鄉風貌計畫，必須要提升成為一種足以啟動地方景觀風貌產生結構性轉型和再發展的機制，而非如傳統僅著眼於個案計畫補助之機制。

一、補助範疇

賡續城鄉風貌計畫過去之經驗和新的政策轉型，未來城鄉風貌計畫將以「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與「鄉街整體振興」及「生態都市環境改造」之政策引導，作為補助計畫主軸，對各種城鄉風貌塑造，以及國土生活環境品質打造的行動，進行不同階段與多樣方式之引導與支持。至 3 項行動計畫方案補助的對象，都將以地方政府為承載核心。

二、主要工作項目

(一) 建立「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型補助機制，強化政策效益之波及效果

無論是經濟、社會、都市發展或是地景地貌之營造，朝區域整合方向構築，乃世界潮流趨勢。強調「城市競爭」，固然是推動進步的重要動力，但促進「城際合作」及「區域合作」，更有助於資源有效利用並帶動整體表現升級，使國家及社會獲致最大效益。因此，城鄉風貌作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表現方式之一，藉由中央所揭橥和引導的任務課題，以「國土空間永續」為名，以地貌改造之競賽模式為載體，政策性鼓勵各級地方自治實體參與國家級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對於共通問題、需求及解決方案，透過創造性之對話、合作思考及規劃，提出整合型提案並促其實現，將有助於突破既有政經與社會藩籬，並對台灣實質環境以系統觀點進行進階改造發展，開闢新的可能性。

賡續競爭型補助計畫之舉辦經驗與基礎，將進階以區域型城鄉風貌計畫為核心，設定涵蓋全國濕地、海岸、廣義型公園綠地系統、河川及森林所形成之藍綠帶生態系統，及其他具系統性之城鎮地貌改造主題。

基於維持參與競賽之提案品質，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合作和整合方式，提出區域或跨縣市之主題型城鄉風貌計畫，或在縣轄境內推動跨鄉鎮之整合型計畫，預定於98及99年度各舉辦一次競爭型計畫評比，每年度取3至5名為原則，補助經費額度則視個案計畫規模及其評比名次，採階梯式分配，個案最高以不超過2.5億元為原則，視當年度實際評比情形決定。同時為讓得獎計畫有更充裕之執行時間，改造計畫執行期程得視個案情形，由2年延長為3至4年。

（二）推動「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配合都市更新逐步輔導建立地方自主性改造機制

為達成建構國土美學之目標，未來鄉街計畫之規劃擬訂，其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透過都市設計為主體觀念，對於產業發展、人文歷史、自然生態及空間品質進行整合規劃，並據以將過去逐年執行之相關改造建設，及未來擬推動之計畫，進行檢視與補強，逐步達成地方鄉街之整體振興。

未來將優先補助各地方研擬或檢討鄉街計畫之整體都市設計綱要，並對於生活空間環境品質改善主題，如生活與生態性公園綠地系統、生活通勤與通學綠廊、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系統、都市生活節點與廣場等，依據其鄉街發展特性予以適當定位及詮釋，尋求地方自明性，並誘導地方首長展現創意理念，以「套裝計畫」概念，將各部會在地方挹注之補助資源進行環境空間整合，據以研提關鍵之修補性及串連性計畫，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並逐步帶動起鄉街風貌改造與產業振興之新價值與新品質運動。

此外，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將在台灣持續全面開展，政策引導型計畫之經費補助，亦將朝搭配都市更新實施機制同步進行之目標邁進。因此地方空間行政與專業能力的轉型，以及如何引導地方民間力量共同參與及形塑地方都市更新新文化，將成為補助和輔導的重點。

（三）獎勵符合生態理念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強化對永續國土空間及美學發展的政策支援功能

面對生態永續及環境正義訴求，以及國家國際競爭能力的強化，城鄉風貌之營造應賦予國土空間及美學發展的新任務。除了對實質環境品質的關懷，傳統追求美感、質感的同時，更應在國土空間永續發展任務

上，肩負生態環境改造的責任和使命。

因此，無論是「國土空間永續」主題競爭型或「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計畫，均將依循行政院97年1月17日院台建字第0970080652號函核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政策理念及方向，以二噁英減量為指標，將各種類型與標準的節能、減廢、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升等綠建築、綠營建及生態工程技術，納入相關計畫提案及執行要求，俾能將總體資源朝向構築生態城市之總目標方向運用，加速都市熱島降溫目標之達成。

此外，有鑑於都市地區為造成全球暖化最主要危機源，本計畫主要對象為2個直轄市及5個省轄市，及其他人口高度密集都會城鎮之生態都市改造計畫，優先予以補助，從建構整體生態都市之觀念著手，進行各種規劃與實質改善之示範工作。

(四) 提升環境景觀總顧問位階、角色及任務，以強化環境改造品質

環境景觀總顧問在城鄉風貌改造角色扮演的參與，分別受限於地方政府對其角色功能的定位、政府採購法的限制等等，而在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表現，整體而言，環境景觀總顧問在城鄉風貌改造上，均是正面評價，尤其在強調區域協力及整合的現今，環境景觀總顧問的角色尤其重要，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在地方政府之平台，中央各部會各項補助機制在空間上可獲得有效整合。

未來無論是中央或是地方主導的城鄉風貌計畫，景觀總顧問統合性發展視野、整合性的專業輔導與跨領域的支援，均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政策上，仍由中央繼續補助建置環境景觀總顧問，並透過加強總顧問在提案及執行之權責任務要求，及每年定期召開環境景觀總顧問聯席會議等方式，掌握各地方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之運作狀況及其效果。

(五) 推動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轉化與升級，創造地方微型經濟活化

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的價值，在過去多年的城鄉風貌運動中已經打下深厚基礎，除了在環境改造專業領域中提供地方空間環境營造之整合性的技術專業外，更具備一種高度整合的就業工程潛能和契機。

配合城鄉風貌新階段政策之推動，將繼續補助辦理社區規劃師及社

區建築師之培訓，促成其能力及角色之轉化提升，並鼓勵更多地方相關專業者共同投入。同時將在政策上研議進一步要求地方需將培訓成果落實到地方營造事務之實際參與，鼓勵及推廣空間專業者長期投入並發掘地方特色、凝聚地方力量，發揮地方自主性與自明性，帶動遊憩可能性，並進一步配合就業工程機制以創造地方微型經濟效益，使地方未來逐漸降低甚至減少仰賴政府資源投入，形成自給自足單元，其具體績效並將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

(六) 配套措施

1. 擴大推動國際交流，提升台灣環境永續維護經營努力之能見度

城鄉風貌累積 9 年來各地方政府依據其不同城鄉特質、發展課題、計畫尺度、目標設定及操作手法等多元面貌的詮釋過程，已在各地區展現一定之成果；以往推動初期多仰仗國外經驗及技術輸入，目前則已逐漸形塑出台灣在地特色。因此台灣推動過程中所累積的經驗與優良案例，值得以不同形式之國際交流、觀摩研討及展覽等，提升台灣城鄉風貌改造之國際能見度。

2. 賽績辦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

為持續獎勵以城鄉風貌價值理念投入各類型環境改造之組織與個人，將定期每 2 年舉辦 1 次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建立各界之榮譽感及對環境改造之價值共識。

3. 充實城鄉風貌專屬網站中英文網頁內容，以提供經驗交流及宣導，並與國際接軌

配合未來城鄉風貌計畫推動層面之拓展，將賽績進行本署既有城鄉風貌網站架構、內容及功能之調整與充實，並加強即時維護與營運服務，使成為城鄉風貌計畫之動態知識經驗交流與學習資源中心，及作為與國際接軌之重要平台。

4. 辦理相關政策、案例之交流、觀摩、研討及展覽

「教育」為深耕及推廣城鄉風貌改造成為社會運動最重要之一環，將持續以辦理各種獎勵、宣導、觀摩及訓練等方式，提供參與計畫有關人員之再教育機會。

5. 彙編相關優良案例（中英對照）專輯

不定期彙編出版各地方執行城鄉風貌之優良案例專輯，記錄各項工作成果及其努力過程與經驗，以利知識之傳承・並利國際宣傳。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分年執行工作重點：

表三 分年執行工作重點

年度	工作重點
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轉型政策之宣導、講習、訓練。2. 辦理「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型提案甄選。3. 辦理「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及生態都市示範改造補助計畫。4.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5.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等專業之經驗交流。6. 辦理第二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以表彰公私部門對景觀風貌改造表現績優之個人、組織或機關團體。7. 完成擴充「城鄉風貌入口網站」英文網頁及內容，以期與世界接軌。8.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策宣導、講習、訓練。2. 辦理「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型提案甄選。3. 辦理「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及生態都市示範改造補助計畫。4.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等專業之經驗交流。5. 賦續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6. 彙編優良案例專輯。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策宣導、講習、訓練。2. 辦理「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及生態都市示範改造補助計畫。3. 賦續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4.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等專業之經驗交流。5. 辦理第三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以表彰公私部門對景觀風貌改造表現績優之個人、組織或機關團體。

	6.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導、講習、訓練。 2. 辦理「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及生態都市示範改造補助計畫。 3.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等專業之經驗交流。 4. 彙編優良案例專輯。 5. 辦理競爭型補助計畫成果交流研討活動。 6. 全面檢視城鄉風貌執行成果，並研擬下階段中長程計畫。

(二) 補助執行管控期程

1. 研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於前一年度 4 月訂頒。
2. 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期限：於前一年度 6 至 7 月截止。
3. 簽組中央複審團：於前一年度 6 月底前籌組完成，並發布複審委員名單。
4. 辦理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於前一年度 7 月及 8 月辦理審查，於 8 月底前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補助額度。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本計畫以本部營建署為推動主體，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際執行單位，並指定單位作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為強化地方主體性，未來年度將經由地方培力過程，視實際情形逐步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更高之主導與統籌權責，提升其行政、技術及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之指導能力，為地方景觀風貌之永續經營建立穩定之機制。

(二) 計畫受理與審查原則

本計畫原則上依據每年度補助預算額度，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並邀請學者專家組織委員會進行評審，以過濾不當計畫或實施項目內容、方式等。關於計畫審查評分，並將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工程計畫審查及考核評分表」辦理。

本計畫為落實地方執行中央相關政策之績效，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人行環境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三項重要政策執行成效，區分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等地方政府分類，納入補助款分配之重要依據，以期貫徹政策之執行。

(三) 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年度補助計畫核定後，將採行政與專業雙管齊下方式，進行執行過程之控管、輔導、學習與評鑑考核。有關評鑑考核採地方自主督導、控管為主，並輔以中央督導、控管模式，自準備協商過程面向、團隊夥伴關係面向、執行管考面向及工程品質控管面向等 4 構面進行評鑑考核。

伍、資源需求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二、經費需求

- (一) 98 年度至 101 年度預定編列預算新台幣 80 億元（見表四），至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地方財政狀況分級，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比例為 50%，其餘縣（市）政府配合款比例分別為 30%、20% 及 10% 等 3 級，由各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據以編列。
- (二) 行政院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對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辦理生態社區示範計畫及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等獎補助經費需求，將整合納入各年度補助計畫預算，依相關主題及原則併案辦理。
- (三) 資本門經費需求 72 億元，包括競爭型（約計 16 億元，占總計畫需求 20%）；政策引導型（約計 40 億元，占總計畫需求 50%）；生態都市示範改善計畫（約計 16 億元，占總計畫需求 20%）。
- (四) 經常門經費需求 8.0 億元，包括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約計 6.4 億元，占總計畫需求 6%）及本計畫所需行政業務運作及執行相關配套措施經費（約計 1.6 億元，占總計畫需求 2%）

表四 經費需求表

次類別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辦理期間	經費需求（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備註
都市 開發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98年1月～101年12月	23	23	13	13	72	資本門
					2.0	2.0	2.0	2.0	8	經常門
					25.0	25.0	15.0	15.0	80.0	總計

三、民間參與可行性

由於本計畫重點不在強調可以創造出來的經濟效益，而係著重透過補助制度引導地方政府學習，故有關資源需求均以編列年度公務預算方式支應。至相關計畫完成後，將要求地方政府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地區條件間研議委外經營之可行性。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城鄉風貌景觀發展政策長期持續不斷的推進是必要的，其每年編列公務預算佔國家總體公共建設預算額度比例，平均不到 1%，但觀察幾年來相關示範計畫持續推動與觀念的改變，事實上已達一定程度之擴散效果。城鄉風貌景觀政策，不僅應將它視為一項「業務」，且是積極推廣一種能深入人心的「價值」：期望藉由政策引導，展現示範計畫執行成果，逐漸改善民眾對於環境的觀感與行動；藉由競爭提案，激發創意、創新及

區域合作；生態城市綠建築的推動，引領建構永續發展機制。政策整體發展訴求期望的是以「學習型」理念為中心定位，促成公部門同仁及社群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知能的連結與提升，因此雖以實質環境改造工程為形式，但本質卻是以社會經驗與價值轉變為內涵的社會運動。未來努力的方向、目標除了導入各種環境景觀全方位營造新知，以繼續引領全國民眾營造優質、便捷、安全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外，過去側重的執行績效與工程品質，也希望因應新世紀發展轉型的需要，重新檢討修訂相關計畫考核制度，以賦予創新政策之推展空間。在執行成果的展現與管理維護方面，城鄉風貌計畫過去鼓勵社區參與，有好的提案就盡量予以經費補助，但是在後續成果展現及維護管理上，整體表現效果似乎不夠完備，因此後續在成果延續性的追蹤檢討及維護管理上也會繼續強化、建置機制。

對於城鄉風貌景觀發展政策之推動，自始就強調「競爭」、「創新」、「參與」、「學習」為行動精神，期待作為優質人文城鄉環境營造及平衡區域發展差距的重要策略工具，因此計較的不僅是實質補助款數量之多寡及分配問題，更關注在如何讓執行單位深刻理解城鄉風貌之理念訴求，確保資源投入之策略、理念、方法及過程正確，真實建構永續發展機制。未來因應新的發展情勢，隨時進行政策方向、補助策略及配套措施之研發、調整與創新，以與國際接軌，扭轉過去不當之環境發展觀，從中累積與提升國民整體環境美學涵養，共同為我們台灣的城鄉環境與民眾家居環境創造新的價值典範。

面對永續發展願景的追求，以及全球化的競爭挑戰，台灣正站在歷史的轉捩點，我們的願景在於積極藉由城鄉風貌所訴求之價值論述及示範計畫成果與經驗之推廣，啟動台灣新一波風起雲湧的「環境風貌改造奇蹟」，這將是台灣在 21 世紀激烈的全球競爭態勢下勝出，及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憑藉。

柒、附則

本計畫係推動城鄉風貌政策之最高行動指導方針，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各階段實施策略、工作項目、經費預算及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將視實際運作需要，適時依行政程序檢討修正報核。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7
一、既有政策、策略檢討	7
二、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15
三、未來推動方向研析	1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一、補助範疇	19
二、主要工作項目	19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23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4

伍、資源需求	25
一、經費來源	25
二、經費需求	25
三、民間參與可行性	26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26
柒、附則	27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第三期計畫（98 年至 101 年度）

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35867 號函核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